

中国海关已与4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AEO互认安排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记者日前从海关总署获悉,中国海关近年来积极推广“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截至目前,已与新加坡、韩国、欧盟、中国香港、瑞士、以色列、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白俄罗斯、乌拉圭、阿联酋、巴西等15个经济体的4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AEO互认安排,其中包括18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据悉,2005年6月,中国海关签署了实施《标准框架》的意向书。2008年,中国海关正式开始推进国际AEO互认合作。10多年来,中国海关不断学习和总结发达国家(地区)海关AEO制度和经验,持续完善自身AEO制度,AEO互认工作已从最初的被动跟随转变为当下的主动引领,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是持续推进完善AEO制度。中国海关与时俱进地对AEO制度进行数次修订完善,现行的AEO制度为2018年5月1日实施的《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中国海关已从最初单一的制度规定,发展形成了将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与WCO的AEO制度有机结合,独具中国特色的海关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充分落实AEO便利措施。根据《办法》,高级认证AEO企业可享受免除担保、适用较低查验率、优先通关、专享企业协调员服务、出口提前申报等多项通关便利。以查验为例,高级认证AEO企业2018年进出口平均查验率为0.56%,分别比一般认证AEO企业和一般信用企业低70.37%和81.21%。

三是积极输出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自2017年以来,中国海关先后将AEO2.0版倡议、企业协调员制度、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开展联合激励、应用大数据开展AEO企业信用评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等多个独具中国特色的AEO项目向国际海关进行宣介,受到广泛关注。

下一步,中国海关将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支持企业“走出去”战略总体部署,加快推进AEO互认进程,帮助中国AEO企业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享受互认便利。

六部门通报住房租赁中介
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本报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6部门联合通报曝光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第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后,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于近日通报各地在整治乱象中查处的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包括,北京世纪恒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暴力驱逐承租人;武汉锦寓通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承租人押金,侵占出租人租金;太原市创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克扣出租人租金,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广州市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隐瞒影响房屋出租的重要信息,致使群众租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沈阳匠寓科技有限公司诱骗群众租房;吉林省聚客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出租人租金。

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工作,就是要直面这些乱象,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净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将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从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住房租赁合同、公开租赁服务收费、建设租赁服务平台、建立纠纷调处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文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王优玲)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凝聚共治合力 让网络谣言止于“治”者

□ 本报记者 吴 限

“快递车着火致快递销毁无法理赔?”“北京协和医院出过‘协和维E乳’?”“做题可抵扣驾驶分?”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打开手机,时不时弹出这样吸引眼球的消息,大多数人都会忍不住点开“一探究竟”,殊不知我们有可能已经掉进了网络谣言的圈套之中。

“无根据的事例+不严谨的论述+不科学的结论”,在铺天盖地的网络信息中,各类网络谣言让人们防不胜防、频频中招,网络谣言这颗“毒瘤”该如何治?唯有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惩戒措施,让谣言止于“治”者。

谁在造谣传谣?
“老三样”仍是“重灾区”

在当下信息时代,任何一条虚假信息借助网络平台,其传播之迅,受众之广,影响之巨都是无法想象的,近几年因网络谣言泛滥形成的社会闹剧屡禁不止。那么到底是谁在制造和传播这些网络谣言呢?

记者了解到,除了网友因为不了解真相而误判产生的谣言,还有部分谣言是有意为之。下载一个号称可以参与转发赚钱的App,App里面充满了专门供微信转发的文章,这些文章下面有的标注了“每阅读一次¥0.0x”的

字样,如果转发这些文章到朋友圈和群聊,被点击一次就会带来相应的收入。而网站提供的文章,大多是老年人关心的“吃了盘炒蛋竟然器官衰竭”等虚假信息和“爆炸性”新闻。此类App有一些在下载和注册的过程中需要用户“投资”,对赚钱“提现”的步骤也有严格要求,有时候网站赚够了点击量和广告费就立马倒闭。

业内人士分析说,除了个别网民无聊、刷存在感的心里,大部分网络谣言背后都存在幕后操纵者,通过散播谣言来获得利益。一些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者由于制造高质量的原创内容成本较大,而且见效也比较慢,则选择通过编造谣言新闻来获得关注,一旦粉丝数量足够多时就可以变现。这类账号一般都会频繁发布谣言新闻,只要标题足够吸引眼球,确实可以快速实现获利。

腾讯微信曾就网络谣言诈骗信息做过调查统计,数据显示,该平台2018年全年共拦截谣言8.4万多条,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社会民生等领域均是谣言“重灾区”,与谣言相关的诈骗集中在保健品诈骗、红包诈骗、中奖诈骗和网络传销诈骗。今日头条发布的《2018~2019年度今日头条资讯打假报告》显示,该平台2018年共处罚造谣账号18,378个,共有超过247万用户参与举报不实信息。相较于80后、90

后,中老年网民群体更容易成为网络谣言诈骗攻击的主要目标,同时也成为二次传播的主要力量。

谣言为何屡禁不止?
新趋势面临新挑战

如今,“吃猪油更有利于健康”“隔夜蔬菜致癌”等多种网络谣言或者心灵鸡汤每天都会出现在我们的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家住北京的张先生表示,每次打开微信朋友圈各类的养生保健充斥整个屏幕,真假难辨。

“西红柿和螃蟹同吃等于砒霜”你听过吗?食品因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据了解,现在食品谣言已经成为谣言的重灾区。各种信息之间的博弈使受众处于一种混乱的状态,在对食品安全整体不信任的大环境下,公众会抱着一种“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出于恐惧和担心,将谣言告知身边人,这一不经意的行为反倒助长了谣言的加速传播。

对于朋友圈和家庭群泛滥成灾的养生谣言,不同的年龄有不同的见解。年轻人的选择不尽相同,既不相信,也不辟谣,听之任之。有人则眼里容不得沙子,直言不讳地给予指出。但是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问题显然不是那么简单,正是因为里面都是亲戚、长辈,所以作为晚辈一旦辟谣,或者被认为

不尊重长辈,伤了长辈的面子,不礼貌。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大数据传播实验室副主任何凌南认为,中老年群体大量转发的谣言一般具有情绪消极,避谈现在、着眼未来,引发人们死亡恐惧,强调事件对身心带来的不良后果等特点。

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传播与设计学院教授张志安也表示,“在网络谣言的层层套路下,往往中老年人容易在不知不觉中成为谣言的二传手。谣言鉴别力弱、受教育程度低、主观幸福感低的中老年人更易传谣。”

除此之外,近年来,随着短视频进入爆发期,一些网络谣言制造者也看准这一契机,炮制出便于视频传播的谣言新形式,抖音、快手、微视等短视频平台均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谣言。

不仅如此,网络直播也成了谣言传播新途径。为赚取人气收割流量,一些主播开始策划事件,甚至故意散布谣言。曾经就有主播在大凉山做公益时“表演发钱”,直播结束收回“善款”。

此外,还有一些网络谣言通过H5等新媒体进行“翻新”。“H5页面图文并茂,并配以极富感染力的音乐,将一些谣言描述得惟妙惟肖、真假难辨,更增加了辟谣、除谣的难度。”业内人士分析说。

谣言“毒瘤”如何治?
联合惩戒多方共治

11月21日,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和陕西省网信办联合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以“网聚诚信力量 共创信用中国”为主题的2019中国网络诚信大会将于12月2日在陕西西安举行。现场将发布2019年度中国网络诚信十大新闻以及签署《共同抵制网络谣言承诺书》。

依法治理网络谣言已成为大势所趋,多部门正在针对谣言制造、传播等乱象,不断加大整治力度。

事实上,早在2017年,我国就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这部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网络实名制”作出明确规定。另外,相继出台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

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也对网络谣言等乱象对症下药,提升互联网企业平台资质,规范用户使用行为等基本规范。

“治理网络谣言要做到有法可依,通过完善相应法律法规以指导相关平台,做好各项制度建设、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另外,还要从完善相应规则入手,以减少谣言产生、传播的社会条件。”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王四新说。

去年8月,由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主办的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上线。该平台通过联合相关部委、地方网信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及专家、网民等多方力量,整合全国各地40余家辟谣平台数据资源,形成联合辟谣机制;普通网民也可以通过平台线上参与辟谣。

今年7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网络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将会受到严惩,将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黑名单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在网络谣言纳入信用惩戒之后,就可以配合网络实名制,对网友的言行进行严格约束,便于进一步打击和遏制网络谣言。”业内人士对此建议。

政府在发力的同时,近年来,不少商业平台也在发力辟谣工作。比如,微信团队陆续推出微信辟谣中心、辟谣助手小程序,并不断加强与专业第三方辟谣机构合作。截至2018年年底,微信平台与网信、公安、食药监等政府机关以及学会、科普机构等社会力量,共计774家权威机构形成辟谣合作,共拦截网络谣言84,317条,辟谣文章的阅读量达10.9亿次。

此外,网民也应该成为“治谣”主力军。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网民要做信息传播的“智者”,善于识别和拒绝谣言,并主动与谣言做斗争。“这样谣言就不会跑赢真相,而是会输在起跑线上”。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诚信社会建设,从根本上有利于社会治理。

当然,从整体上看,目前的信用修复机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信用修复在资格审查、过程监督、结果认定等诸多环节,还相对缺乏明确规范和统一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着力推进法治建设、明确主体责任、统一信用标准、拓宽修复渠道、规范修复流程,让更多人知悉信用修复、善用信用修复,才能激活信用修复机制,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制度。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不断增强社会信用体系的刚性力量,在创新中努力探索信用修复机制,我们就能更好弘扬诚信的价值观念,迎来更加文明和谐的诚信社会。

以创新精神探索“信用修复”

□ 郑翔瑜

购房中申请贷款遇阻,无法乘坐飞机高铁,高消费行为受限制……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发展与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正在逐步构建起来。相关制度举措,对于弘扬诚信精神、培育信用意识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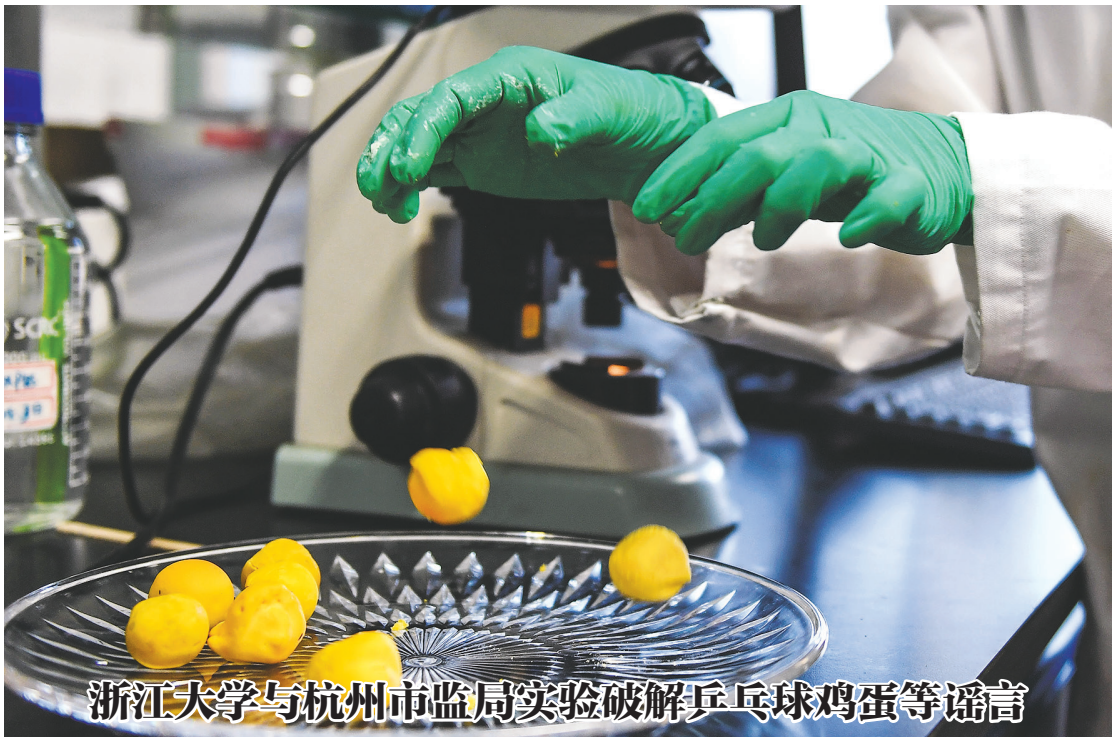
信用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然而,一旦被认定为失信者,是不是就意味着终身要顶着“失信”的帽子?被列入黑名单后,是不是就等

于“一失全无”?事实上,造成失信行为的原因纷繁多样,现实中,对于失信的认定也存在“误伤”情况。对绝大多数失信主体来说,也都期待改善自身形象、消除不良影响,能拥有信用修复的机会。

为顺应社会诉求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的探索一直在进行。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

修复。开展纳税信用修复,必将有利于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推动讲诚信、重诚信、守诚信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但也应看到,在对失信主体的管理上,存在着重进轻出的问题;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多,相关退出机制不够完善。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成效,也容易累积社会矛盾。因此,必须重视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在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的



浙江大学与杭州市监局实验破解乒乓球鸡蛋等谣言

浙江大学与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解剖黄蜂巢、对比不同类型蛋黄、水洗面团等实验,破解黄蜂巢养殖中使用避孕药、“乒乓球鸡蛋”是假鸡蛋、面条含有塑化剂和明胶的谣言。图为当日工作人员正在对比煮熟后的常规鸡蛋蛋黄和冰冻鸡蛋蛋黄的弹性。(资料图片)

王刚摄